

編者的話

網路的發展使著作的傳播更為便利、迅速，如何有效管理及授權在網路上大量傳輸的著作成為一大難題，為衡平著作權人權利與利用人需求，法律的制定以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新的合作、營運態樣便因應而生。本月專題「**著作權授權制度之探討**」，介紹我國目前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範，以及探討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的實務運作，期許在維護著作權人利益同時，也能為著作利用人開啟便捷授權之門。

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為使音樂得廣為流傳，避免被掌握在特定人手上，使廣大消費者得以聆賞，並促進文化發展。如今此一制度卻受到著作權人批評，認為立法背景早已與現在社會情勢不符，應該廢止音樂強制授權制度。專題一由林怡君小姐、黃夢涵小姐所著之「**我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規定之探討——著作權法第 69 條**」，介紹多國有關音樂強制授權制度之規定，同時解釋我國立法背景及其用意，比較並提出我國未來可改進方向。

隨數位環境發展，利用人在向不同集體管理團體取得著作授權的時候，由於分別取得授權必須耗費較多時間與金錢成本，若能有一統一的申請窗口利用人會便利許多。專題二由李家禎先生所著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現況初探**」，約定由合作中的特定一家集體管理團體代表全部參與者對利用人進行授權，固定的申請窗口可降低利用人取得授權所支出之成本以提高利用人取得授權的意願，然而我國實務上未有類似的合作機制，本文先簡介國際間各集管團體推行共同授權機制之現況，並分析我國授權市場，期能找出國內發展共同授權機制的可能性。

將臉書資料與內容設定為公開，是否等同於允許其他人存取、使用該資料？國人臉書使用頻率極高，但大多數民眾在使用臉書時卻未曾注意過臉書條款的内容，臉書「公開」設定是否真會導致使用者喪失其著作權？論述由陳映如小姐所著之「**淺談臉書設定公開之法律效果——評析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以司法判決為中心，評析我國法院對臉書條款的見解，除肯定

判決結果，另一方面也呼籲人民，資料公開並不擴及著作權授權，使用社群網站發布、轉載文章，仍應遵守著作權法規範。

著作權法目前仍保有刑事責任的規定，刑法係國家公權力對人民權利的限制，故更應謹慎制定刑責。本期著作權法修法專欄，由本局著作權組提供「**著作權法修法前後刑事責任之比較**」，重新區別「侵權」與「視為侵權」兩者的可責性與行為樣態，也針對已不合時宜的形式規範予以檢討修正，以符合實務需求及衡平相關刑事責任。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